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9)[2018]2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英德市 2017 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英德市 2017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土资利用报【2018】98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使用英德市九龙镇九龙社区经济联合社;浛洸镇光南社区丰联与杨屋与吉联与永和经济合作社,浛洸镇光南社区花元圻经济合作社、丰联与永和经济合作社、李屋经济合作社,浛洸镇涯州居委会塘面元经济合作社;西牛镇小湾村街仔与新屋经济合作社、圻面经济合作社;英城街城北居委新厅经济合作社、英城街城南居委红卫、西村、新城围经济合作社;望埠镇萌新村下村东二经济合作社、下村西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4.3744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2.3738 公顷。以上合计 6.7482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使用英德市人民政府管理的国有土地 0.3389 公顷(建设用地 0.3389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7.0871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英德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英德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英德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英德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财政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英德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
